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4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天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中盟科技向华夏银行申请2740万元贷款延期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为参股公司中盟科技向华夏银行申请2740万元贷款延期继续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发展及经营，同时，中盟科技控股股东西藏大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盟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海东先生承诺为公司对中盟科技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